

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；市長、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代理。</p> <p>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，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。</p>	<p>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，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；市長、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代理。</p> <p><u>一級</u>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，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。</p>	<p>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除一級機關首長出席與會外，尚有二級機關首長列席與會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：</p> <p>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。</p> <p>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</p> <p>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</p> <p>四 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。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五</u>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</p> <p><u>六</u> 市長交辦事項</p> <p><u>七</u>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：</p> <p>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</p> <p>二 提送<u>臺北市</u>議會之議案與報告。</p> <p>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四</u> 本市自治規則。</p> <p>五 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。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</p> <p>七 市長交辦事項。</p> <p>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修正，原第四款刪除，第五款文字修正，餘款次遞移。</p> <p>二、參採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法制作業意見辦理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事項，經核准後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，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，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。</p>	<p>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事項，經核准後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，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，議案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。</p>	<p>依業務實際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由主席作成結論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由主席作成結論。</p>	<p>依業務實際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</p>	<p>參採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法制作業意見辦理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、決議事項，須對外發布者，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、決議事項，須對外發布者，由本府發言人室統一發布。</p>	<p>依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修正。</p>